

中国深圳
深圳市罗湖区
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
上海市徐汇区
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
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
丝丝阁13楼1302室
邮编: 069538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
竖尼路202号3楼303室
邮编: 10013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离岸公司的组织大纲与章程细则

一、什么是组织大纲与章程细则？

一般而言，离岸公司是受法律认可的独立有限责任实体，根据法律它们在成立时必须提交组织大纲与章程细则。一旦完成提交并获得正式认可，该文件便成为公开记录事项。

该文件结合了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这两项文件，从而提供了公司的法律框架。该公司所有股东和董事均必须遵守细则规定。

二、什么是组织大纲？

组织大纲通常由创始股东或由注册代理商所签署。这是一份法律声明，表示成立公司的意愿，并将会成为公司的其中一员。该文件记录公司股东资格，以及对公司的财务责任，以确保公司最终获得合法的承认。

有关文件应包含基本公司条文，包括公司注册名称、成立日期、股份架构、创始股东的姓名、公司的宗旨或目的。根据不同离岸司法管辖区的公司法律，组织大纲的信息可能会公开披露开放公众查阅。

三、什么是章程细则？

公司章程细则是一项重要的公司文件，其中详细列明公司制度及规定，以及股东和董事的责任和权利。

标准的公司章程细则可由特定的公司代理商所准备，或根据成立者的特定要求，只要符合公司法律的条件所制定。

四、可以更改组织大纲与章程细则？

一旦公司成立后，组织大纲将无法更改任何信息。但是，如果公司章程细则有任何需要更改，仍可以在成立后进行更改。例如，拥有人打算发行不同类型的股票，或限制公司董事的权力，则必须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，其中需要获得至少三分之二股东的选票以通过特别决议案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：

电邮： info@kaizencpa.com

电话： 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：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KAIZEN 启源